

視為非自願離職者，其請領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等相關規定，該會正通盤檢討中。

(二八四) 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核三廠蒸汽管塞滲漏事件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7)

潘委員就核三廠蒸汽管塞滲漏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核三廠一號管塞滲漏部分位於熱交換管內，經查交換管並無破損，仍為完整狀態，另經多重輻射偵測儀監測結果並無輻射外洩，又台電公司於熱交換管束外側清洗之沖洗水經取樣化學分析，亦未發現任何核種或輻射物，故無輻射物質外釋疑慮。
- 二、台電公司於發現前開事件後，旋即陳報行政院原能會，並請原廠西屋公司專業人員確實修復，進行詳盡安全檢測，確保輻射絕無外洩，以保障人民安全，期間亦發布新聞稿向外界說明故障肇因、處理經過及結果等資訊，後續將備齊資料陳報該會審查。該會亦將持續瞭解事件之後續發展，並就本案之肇因、處理經過及結果彙整於核能三廠一號機第 20 次大修 (EOC-20) 視察報告，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檢視。

(二八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尊重多元文化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
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0)

江委員就尊重多元文化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輔導、關懷服務及親職教育，強化輔導網絡運作及家庭功能，本 (101) 年度內政部將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地方政府選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 10 分之 1 比例者做為推動對象，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母語學習課程、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及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等，以整合輔導資源，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另為強化出入境之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於本年開辦家庭教育宣導課程，聘請專業老師或種子教師講解家庭經營、家人相處、婆媳相處、夫妻關係等課程，增進對跨國婚姻之認識及強化婚姻責任。
- 二、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之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已明列有關族群和諧、多元尊重之能力指標，由教科書出版公司據以編輯教科書。另為增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認識、接納與欣賞，教育部每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鼓勵學校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透過多元文化教育與活動、開設母語語言課程，讓學生尊重、瞭解不同文化，並將培養國民具備文化學習及國際瞭解之基本能力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普及多元文化之觀念。該部廣續將多元文化精神及尊重各族群特性，納入正式課程實施教學，強調多元文化對本土文化延續及創新之重要性

，藉以培養學生熱愛本土情懷，同時促進一般民眾對新移民家庭之理解與尊重接納，促進族群融合。

(二八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未見公告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78)

許委員就「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未見公告實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區、村、里住戶、有(無)管理單位之公寓、商業用戶、百貨公司、團體、學校及機關等用電戶，落實省電、省錢、減碳做環保之觀念，並提供節能減碳資訊，以促使學習與改善，達到舒適健康之生活環境，行政院環保署爰辦理「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對全國用電戶執行宣導檢測活動。本計畫係結合行政院勞委會即將開辦之「就業安心專案計畫」，共同合作開辦之短期就業促進計畫。
- 二、本(101)年 2 月 4 日行政院環保署已向勞委會提出 3,125 名人力申請，該會已於同年 3 月 26 日辦理計畫審查，並於 4 月 25 日同意視「就業安心專案計畫」規劃完竣後執行，然囿於可支用經費額度有限，擬採分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僱用人數共 925 名。環保署並優先規劃於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宜蘭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執行，預計執行期間為 6 個月。關於本計畫迄今尚未推動執行，乃因涉及相關經費(就業安定基金)之籌措程序，又已改變短期促進就業計畫之作法，尚待完成勞僱關係之確認及職業訓練規劃等行政與法規程序，行政院勞委會將俟全案核定後儘速辦理。

(二八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儘早實現非核家園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5)

李委員就儘早實現非核家園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日本本(101)年 5 月起進入零核電狀態，係因日本政府規定，核電廠每隔 13 個月須停轉接受定期檢查。停轉之核電廠須向政府提交有關地震、海嘯之「壓力測試」評估結果及通過原子力安全保安院安全評估，再經當地居民同意始能重新運轉。日本最後 1 座仍在運轉中之核子反應爐已於本年 5 月 5 日停機安檢，使該國步入 1966 年以來首見之無核能狀態。另為補足核電缺口，日本火力發電占全國發電量比重從 2010 年之 62%增加到 2011 年之 80%；若本年無法重啟核電，其比重預計將增加至 92%，並使火力發電所需燃料如液化天然氣(LNG)、煤炭及石油之調度成為今後重要之課題。以 LNG 為例，截至本年 3 月底止 1 年中，其進口量已增加 18%，進口金額更激增 52%至 5.4 兆日圓(670 億美元)。
- 二、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